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689号

邵权：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689号原告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科万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曹朋、邵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万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1394056.99及违约金，其中违约金以每一笔欠付货款为基数，自该笔款项应付未付当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分段累计计付至清偿之日止，即以183583.09元为基数从2024年4月1日起算，以277266.1019元为基数从2024年5月1日计算，以187097.31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1日起算，以190592.99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1日起算，以371103.59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1日起算，以184413.91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1日起算；二、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万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8000元、保函费1550元；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万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5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万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

十日，即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